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訴字第46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溫妍媛

被告 建旺科技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陳建助

被 告 吳函錚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仟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零九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於民國113年6月7日以民事起訴狀起訴時原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000萬元，及自113年2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二二計算之利息；暨自113年3月29日起至清

01 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
02 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本
03 院卷第13頁）。原告又於113年8月6日當庭減縮聲明為「被
04 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000萬元，及自113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
05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零九五計算之利息；暨自113年4
06 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
07 分之十，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
08 違約金」（本院卷第154頁），核與上揭法律規定相符，應
09 予准許。

10 二、按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得依到場當事人
11 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
12 前段規定甚明。查本件就113年9月4日言詞辯論期日，被告
13 前已經本院合法通知，有本院相關送達證書5份（本院卷第1
14 55至163頁）附卷可稽。被告均未遵期到場，且依卷內事
15 證，本件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
16 聲請（本院卷第174頁），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17 貳、實體事項：

18 一、原告主張：

19 (一)被告建旺科技有限公司（下稱建旺公司）前於112年6月29日
20 向伊辦理貸款304萬元（但因部分金額有中小企業信用保證
21 基金保證，因而分拆成273萬6,000元、30萬4,000元2筆），
22 並簽立金額分別為273萬元6,000元、30萬4,000元之授信動
23 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下分別稱甲1借據、甲2借據）、授信
24 金額為304萬元之授信契約書（下稱甲授信契約），約定借
25 款期間為112年6月29日至117年6月29日，分60期清償，每月
26 為1期，前12個月按月付息，第13個月起按年金法平均攤還
27 本息（甲1借據及甲2借據第2條、第6條），利息則以中華郵
28 政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
29 加計週年利率百分之零點五計算（甲1借據及甲2借據第3
30 條），且若被告建旺公司有任一宗對伊之債務不依約付息情
31 事，經伊通知或催告後，視為全部到期（甲授信契約第7條

01 第1款)，並應支付以上開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自逾期日
02 起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計算之違約金，超
03 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甲授
04 信契約第2條第1項、第3項），伊並已將貸款金額全數匯入
05 被告建旺公司帳戶。被告建旺公司又邀被告陳建助、吳函錚
06 擔任上揭貸款之連帶保證人。

07 (二)被告建旺公司又於112年6月29日向伊辦理貸款457萬元（但
08 因部分金額有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因而分拆成365
09 萬6,000元、91萬4,000元2筆），並簽立金額分別為365萬元
10 6,000元、91萬4,000元之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下分
11 別稱乙1借據、乙2借據）、授信金額為457萬元之授信契約
12 書（下稱乙授信契約），約定借款期間為112年6月29日至11
13 7年6月29日，分60期清償，每月為1期，前12個月按月付
14 息，第13個月起按年金法平均攤還本息（乙1借據及乙2借據
15 第2條、第6條），利息則以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
16 率加計週年利率百分之零點五計算（乙1借據及乙2借據第3
17 條），且若被告建旺公司有任一宗對伊之債務不依約付息情
18 事，經伊通知或催告後，視為全部到期（乙授信契約第7條
19 第1款），並應支付以上開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自逾期日
20 起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計算之違約金，超
21 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乙授
22 信契約第2條第1項、第3項），伊並已將貸款金額全數匯入
23 被告建旺公司帳戶。被告建旺公司又邀被告陳建助、吳函錚
24 擔任上揭貸款之連帶保證人。

25 (三)被告建旺公司再於112年6月29日向伊辦理貸款239萬元（但
26 因部分金額有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因而分拆成191
27 萬2,000元、47萬8,000元2筆），並簽立金額分別191萬元2,
28 000元、47萬8,000元之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下分別
29 稱丙1借據、丙2借據）、授信金額為239萬元之授信契約書
30 （下稱丙授信契約），約定借款期間為112年6月29日至117
31 年6月29日，分60期清償，每月為1期，前12個月按月付息，

01 第13個月起按年金法平均攤還本息（丙1借據及丙2借據第2
02 條、第6條），利息則以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
03 計週年利率百分之零點五計算（丙1借據及丙2借據第3
04 條），且若被告建旺公司有任一宗對伊之債務不依約付息情
05 事，經伊通知或催告後，視為全部到期（丙授信契約第7條
06 第1款），並應支付以上開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自逾期日
07 起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計算之違約金，超
08 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丙授
09 信契約第2條第1項、第3項），伊並已將貸款金額全數匯入
10 被告建旺公司帳戶。被告建旺公司又邀被告陳建助、吳函錚
11 擔任上揭貸款之連帶保證人。

12 (四)詎被告建旺公司就上開貸款皆自113年2月29日起未按期繳
13 息，經伊寄送內容為被告應於收信後3日內給付之催告函並
14 於113年4月25日送達被告建旺公司後，被告建旺公司仍未清
15 償，依甲授信契約、乙授信契約、丙授信契約所載約定，被
16 告建旺公司喪失期限利益，現尚分別積欠本金273萬6,000
17 元、30萬4,000元、365萬6,000元、91萬4,000元、191萬2,0
18 00元、47萬8,000元（合計1,000萬元）。爰依消費借貸、借
19 據及授信契約、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為請求等語。並聲明：
20 如主文第1項所示。

21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
22 或陳述。

23 三、得心證之理由：

24 (一)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
25 相同之物；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
26 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
27 其約定利率；再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
28 付違約金；復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
29 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民法第
30 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第273條第1項
31 分別定有明文。另連帶保證人，即屬民法第273條所稱之連

01 帶債務人，債權人自得直接對之為履行債務之請求（最高法
02 院76年度台上字第2381號判決意旨可以參考）。

03 (二)經查：上揭原告所主張被告建旺公司金額合計1,000萬元貸
04 款，被告陳建助、吳函錚為連帶保證人，且被告建旺公司因
05 自113年2月29日起未依約繳息，經原告寄發催告函後，現已
06 喪失期限利益，目前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利息、
07 遲延利息、違約金各節，有甲授信契約影本（本院卷第21至
08 28頁）、乙授信契約影本（本院卷第29至36頁）、丙授信契
09 約影本（本院卷第37至至44頁）、甲1借據影本（本院卷第4
10 5、46頁）、甲2借據影本（本院卷第47、48頁）、乙1借據
11 影本（本院卷第49、50頁）、乙2借據影本（本院卷第51、5
12 2頁）、丙1借據影本（本院卷第53、54頁）、丙2借據影本
13 （本院卷第55、56頁）、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申請單（本院
14 卷第57至60頁）、對被告建旺公司催告函及掛號郵件回執影
15 本（本院卷第117、118頁）各1份在卷可佐。又被告均已於
16 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
17 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第1項規定
18 視為自認，故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
19 貸、借據及授信契約、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
20 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揆
21 諸上揭法律規定及判決意旨，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2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主張及所提證據，經本院斟酌
23 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併此敘明。

24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6 日

26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中順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
29 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6 日

31 書記官 蔡芬芬

